# 商场店铺铺位租赁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寂夜思潮 更新时间：2024-03-17

*商场店铺铺位租赁合同（通用12篇）商场店铺铺位租赁合同 篇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

商场店铺铺位租赁合同（通用12篇）

商场店铺铺位租赁合同 篇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场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地点与铺位面积。

租赁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租赁面积：租赁铺位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_\_，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铺位等级、租金及交付。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按租赁铺位等级、面积及每月每平方\_\_\_\_\_元的价格，一次性向甲方缴纳总租赁面积\_\_\_\_\_(租期)的租赁费共计\_\_\_\_\_\_\_\_\_\_元。

第四条甲方责任及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商场内消防设施、公共卫生、供水、供电设施的维修保养。

2.甲方负责制定《商场管理规定》和其它管理制度。

3.甲方依照本合同和《商场管理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对商场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商场内正常的经营秩序。

4.乙方雇请聘用的营业员、导购员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为统一商场整体形象，有利乙方经营，均委托甲方统一管理，乙方雇请聘用人员的基本工资及奖金，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预交甲方，由甲方据《商场管理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酌情增减、代为发放。

第五条乙方责任及权利义务。

1.乙方完全自愿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商场管理规定》和商场的其它管理制度，不得以贬低、诋毁其他商户品牌、信誉的不正当手段恶意竞争、不得与先期经营的品牌商户进行同类品牌竞争，以保证商场的正常运作和全体商户的整体利益。

2.乙方承租商铺之后不得无证经营，应持有或办理工商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和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对商场内自己聘用或委托参与经营的人员和财产应自行办理相关的人身和财产保险。

3.乙方要做好商铺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不能占用公共通道、场地作经营或堆放货物杂物之用。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失火、失窃等事故并因此导致商场和其他商户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拆除铺位内现有的建筑结构和装修设备。乙方如需对所承租的商铺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应将装修设计方案书面报送甲方，经批准后方能施工。乙方迁出时，商铺内所增设的一切嵌装在建筑物结构内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予补偿。

5.乙方负责保管，维护商铺内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对商铺、设备、公共设施的检修工作，不得妨碍检查和施工，更不得以此作为不交、少交或拖欠各项应交费用的理由。

7.乙方经销的商品应执行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三包”的相关规定。乙方在小区内张贴宣传品或设置广告，应按小区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服从甲方统一规划。

8.乙方承租的铺位应按商场统一规划的经销品牌、项目区域，专一经营电器及附属配套产品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经营其他商品，如有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9.乙方租赁商铺的电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租赁面积前三个月的均价于每月的20日前预缴交甲方，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应缴总费用额的每日百分之五加收违约金，逾期二十天，除必须缴清所欠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商铺。

10.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承担。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优先承租权。

1.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中途退租，但经甲方审核同意可转租给第三者经营。

2.合同期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在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继续承租，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甲方将另行安排其它租户。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使用性质和经营项目;不得将商铺作经济担保、抵押;更不得利用商铺进行非法活动。如乙方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2.乙方如擅自改动、拆除铺位的建筑结构、装修，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甲方及其他商户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3.因提前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商铺，并将存放在铺位内的一切财物搬走，三天内不搬走，视乙方放弃该财产，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放弃财产进行处分，而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

4.乙方及其雇请聘用人员如违反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处理。如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5.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第八条其它规定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或见证律师调解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律师见证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河南奥博律师事务所见证后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河南奥博律师事务所存档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场店铺铺位租赁合同 篇2

出租方：

承租方：

甲乙两方经细谈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1.由甲方租出位于的地面单边首层铺位给乙方作为住房使用，面积约为110平方米。

2.租铺用途：用于住房。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本铺位：严禁堆放、经营易燃物品，禁止经营高噪音、高污染行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铺位结构用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押金。

3.租期：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每月租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

4.乙方先付押金人民币元整给甲方。铺位租金的付款形式定为每三个月缴纳一次租金，下次的租金要提前5天交给甲方。

5.租赁期内，所有费用由乙方自理。每期的电水费用必须在5天前向甲方交纳，延期则按每日10%加收滞纳金。

6.租赁期内，乙方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擅自将铺位转租、转借、改变用途或用于抵押。

7.租赁期满后，就乙方在租赁期内增加的装修、建筑、水电设施等都不得自行拆除，所有装修贵甲方所有，乙方必须保证期满后将铺位清洁干净后交还甲

8.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期内，甲方因特殊原因提前终止合同，收回铺位，必须提前1个月内通知乙方;甲方除免除当月租金并原数返还押金外，不再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2.乙方中途终止合同，铺位内所有装修不得拆迁，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交纳的押金及租金归甲方所有。

3.乙方必须按时交纳租金，如逾期不交，甲方每天按租金的1%向乙方收取滞纳金，如逾期超过10天，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有权没收押金并收回铺位，乙方在铺位内的所有装修归甲方所有。

9.租金从年月日算计。

10.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合法效力。

11.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方双方签名生效。

出租方代表人：承租方代表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签定日期：年月日

商场店铺铺位租赁合同 篇3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承租人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双方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租赁济南历山长隆商贸有限公司部分场地从事经营活动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场地

乙方承租甲方位于新黄路1号济南历山长隆商贸有限公司 区 层 号铺位，面积 平方米，用途以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依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本合同租赁期限为。

2、自年月日起至年月 日止，为合同租赁期。

第三条 租金及相关费用交纳

1、本合同租金实行按年度缴纳。

2、签订本租赁合同时，首先缴纳第一年年度租金【人民币大写 元】

3、下一年度房屋租金提前2个月缴纳，如在上述期限内未缴纳下一年度租金，则本合同在执行完第一年度租赁期限后予以自动废除。

4、第一年合同期内本经营铺位租金收取标准为 元/平方米/天。

5、乙方在签订租赁合同时，按照每个铺位标准缴纳经营保证金。如乙方在合同到期后不再与市场续约经营，其前期所缴纳经营保证金将于乙方退场后三个月内予以无息返还。经营保证金收取伍仟元整。

6、济南历山长隆商贸有限公司消费收取标准为 元/立方：电费收取标准为 元/度;如水电费收取标准有更改，将提前一个月予以通知。

7、水、电费每月5至10日到甲方指定地点缴纳，逾期每天加收1%的滞纳金，超过7日不缴纳的，甲方有权给予停止水、电供应的处罚，所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依法制订有关本商城内各项治安、消防、物业管理、卫生、水电、营业时间等内容的相关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2、协助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对违反相关市场管理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教育、整顿。

3、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经营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保障乙方正常经营。

4、有义务帮助乙方提供办理营业执照以及税务登记等方面资质时所需要的各种证明材料。

5、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

2、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亮证经营。

3、应按照约定用途开展经营活动，自觉遵守甲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所制度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4、应按规定日期缴纳租金并承担因经营产生的各项税费。

5、乙方所使用的营业房及辅助设施如需改动，应先征得甲方同意，如果造成损坏，应承担相应修复或赔偿责任。

6、应按照各级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本着公平合理、诚实守信的原则从事合法经营，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及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承担因违法经营造成的一切后果。

7、乙方如欲将铺位转让给第三人或与其它业户交换或合租铺位，应以书面形式先征得甲方同意后，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转租、转让期限不得超出与市场签定合同期限)。

8、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本人或本企业及经营产品的相关备案资料。

9、建筑物外立面、顶部以及建筑物内部非乙方承租铺位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广告宣传和私自占用。

10、为了市场内业户的财产安全，所有业户冬季严禁使用土暖。

11、涉及商城内乙方入驻业户人身及财产安全等问题的投保工作，由乙方入驻业户自行解决，甲方不负此方面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解除

乙方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给乙方的经营场地，并视情节轻重与否，保留罚款、扣除租金及相应等值货物以至上诉等权利。

1、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包括因违法经营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收回营业执照。

2、未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经营用途使用场地。

3、利用租赁场地加工、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4、进行其它违法活动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

5、将租赁场地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给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

6、超过合同最终规定缴纳房租期限5日后未缴纳租金。

7、未按甲方最终规定开业日期入驻进行正常经营活动。

8、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情节严重或拒不服从甲方管理。

第七条 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拒或其它不可归责于双方原因，使场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甲方应减收相应租金，或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此事。

2、因市场升级改造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方应提前二个月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

3、因上述原因致使本合同自动解除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租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期内，乙方因自身原因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所交租金及经营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续租

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则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场地的优先租赁权，如乙方无意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如在经营过程中有违约行为，是否续租由甲方决定。

第九条 配套设施

乙方租赁期满未能续约或因解除合同等原因而退场时，应保证甲方提供的各项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前期各项装修设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拆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

下列2种方式之任一种方式解决：

1、提交济南市天桥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1、如场地在租赁期限内所有权发生变动，将不影响本合同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3、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以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甲方所制订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也作为本合同附件，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内容如与本合同约定相冲突，以本合同为准，但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专门规定的除外。

5、乙方的经营活动须与市场有关，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收回房屋，退还剩余租金，保证金不退，损失自负。

注：所租房屋不得作为仓库使用，必须正常开门营业。

第十二条 附加约定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场店铺铺位租赁合同 篇4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租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商铺，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承租方承租商铺用途：用于经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期\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每年租金为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_\_\_\_\_\_\_\_元)。月租金每平方米不得超过\_\_\_\_\_\_\_\_元，每米柜台不得超过\_\_\_\_\_\_\_\_元。

2、从第二年起，租金每年比上一年度增加\_\_\_\_\_\_\_\_元(即第二年为\_\_\_\_\_\_\_\_元，第三年为\_\_\_\_\_\_\_\_元，第四年为\_\_\_\_\_\_\_\_元)

3、为减轻承租方负担，经双方协商，承租方于合同签订之日交付押金\_\_\_元，出租方同意承租方每年租金分\_\_\_\_\_\_\_\_\_期付款，付款期限及金额约定如下：

第一期：租金为\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期：租金为\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三期：租金为\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4、租金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承租方必须按照约定向出租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出租方给予承租方7天的宽限期，从第8天开始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每天按实欠租金\_\_\_\_%加收滞纳金。押金于合同到期或者终止后无息退还。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方的门市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第五条各项费用缴费办法

1、管理费：甲方每月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2、水电费、煤气费：乙方每月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3、电话费：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4、维修费：租赁期间，乙方引致租赁物内与房屋质量有关的设施损毁，维修费由乙方负责;租赁物内家私、家电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损毁，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在租赁商铺经营活动中，出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必须制作租赁商铺标志并监督承租方在承租的商铺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

2、监督承租方遵守经营场所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承租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3、不准将商铺出售给与商铺原有经营范围不符或反向的承租人。

4、违反城市规划及城市管理规定，擅自在商店门前或占道设置的商铺(包括在店内自行设置妨碍顾客出入的柜台)，禁止出租并予以撤销。

5、不准为承租方提供银行帐号、票证和服务员标牌。

6、不准为承租方非法经营提供方便。

7、承诺商铺可以满足承租方的经营目的，并辅助承租方办理相关的营业执照等手续，如因出租方的原因或房屋相关手续的瑕疵，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赔偿损失。

第七条在租赁商铺的经营活动中，承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不得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2、必须在承租商铺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租赁商铺标志。

3、不得私自转租、转让承租的商铺，不得以出租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4、文明经营，礼貌待客，出售商品时，要明码标价，出售商品后，要向消费者提供正式的销售凭证。

5、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腐烂变质、有损健康的食品，不得销售无厂名、厂址的商品以及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活动。

6、必须按税务部门的规定，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纳税。提前停租的，应向原纳税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和缴清税款等有关手续;

7、禁止转借、出卖、出租和涂改租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8、自觉接受工商、税务、物价、卫生、城市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服从出租方的指导与管理，执行营业场所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八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符合国家有关房产转让规定，不必乙方同意。但甲方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乙方的义务。

第九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2、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续租

1、承租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该处商铺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应当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作出书面答复。如出租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出租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出租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同本合同。

2、租赁期满承租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商铺的优先租赁权。

第十一条合同中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方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30天的，并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双方通过书面合同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因商铺拆迁导致房屋灭失时，双方约定拆迁的补偿由承租方享有。

第十三条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承租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承租方需立即书面通知出租方。

第十四条争议处理方式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七条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商场店铺铺位租赁合同 篇5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将产权属自己的\_\_\_\_\_\_\_\_\_小区\_\_\_\_\_\_\_\_\_号铺位(复式)租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地点与铺位面积

租赁地点：\_\_\_\_\_\_\_\_\_.

租赁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底层铺面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二楼\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 保证金、租金、设施费、管理费等

1.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_\_\_\_元，租赁期满，费用结算清楚并经甲方验收商铺合格后，甲方退回上述保证金给乙方(不计息)。

2.乙方应在每月10号前向甲方缴交当月的以下费用\_\_\_\_\_\_\_\_\_.

3.电费、水费按有关部门规定的商业用电、用水价格收费(含损耗、区内路灯分摊)。次月10号前应交清上月的水电费。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在小区内配备消防设施、公共卫生、供水、供电设施，并负责上述设施的维修保养。

2.甲方负责制定《\_\_\_\_\_\_\_\_\_小区的综合管理规定》和小区内的其它管理制度。

3.甲方依照本合同和《\_\_\_\_\_\_\_\_\_小区综合管理规定》，对商业小区进行日常管理，甲方负责配备相应的管理、服务员(如保安员、清洁工、电工、水工)，做好保安、防火、防盗、清洁、供电、供水等项目工作，维护小区内正常的经营秩序。

4.合同期内的租赁税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完全自愿自觉遵守甲方制定《\_\_\_\_\_\_\_\_\_小区综合管理规定》(见附件)和商业小区的其它管理制度，以保证小区的正常运作。

2.乙方在承租商铺之后，应立即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和到税务管理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不得无证经营。乙方必须自行办理小区内自己的财产和人身保险。

3.乙方要做好商铺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不得在商铺内(包括二楼)使用明火的炊具，不能占用公共场地作经营或堆放货物杂物之用。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失火、失窃等事故并因此导致商业小区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拆除铺位内的建筑结构和装修设备。

5.乙方负责保管，维护商铺内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对商铺、设备、公共设施的检修工作，不得妨碍检查和施工，更不得以此作为不交、少交或拖欠各项应交费用的理由。

img width= 445  height= 336  alt= 铺位租赁合同 span  >

7.乙方如需对所承租的商铺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应将装修设计方案报知甲方，批准后方能施工。乙方迁出时，商铺内所增设的一切的嵌装在建筑物结构内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予补偿。乙方在小区内张贴宣传品或设置广告，应按小区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服从甲方统一规划。

8.乙方承租的铺位只限于经营服装和服装辅料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经营其他商品。

9.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承担。

10.\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该小区开张之日乙方务必开门营业，此后乙方连续停业、空置、歇业不得超过七天，否则按本合同第七条第6项处理。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乙方在租赁期内确需中途退租，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须缴清应缴费用，乙方所交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2.在租赁期内，如乙方提出将商铺的承租权转租给第三者经营的，须经甲方审核同意，中途转租的，按乙方所交的保证金的50%退还给乙方(不计息)，其余50%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3.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有关部门征用等原因，确需收回商铺时，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交还商铺，所缴的保证金在扣清乙方应缴的费用后，将余额退回乙方(不计息)，如保证金不足抵缴乙方所应交的费用，则由乙方补足差额。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交付出租商铺给乙方使用的，甲方按实际交付时间计收租金。

2.乙方在租赁期内违约或人为损坏小区建筑物、设施的，先以保证金赔偿，保证金如不足以赔偿时应补足差额;扣除保证金后，乙方应在5天内补足原保证金数额，如不按期缴纳或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租金、设施费、管理费和水电费等乙方应缴费用，乙方应如期缴交，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应缴总费用额的每日千分之一加收违约金，逾期二十天，除必须缴清所欠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商铺，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乙方如违反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扣除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的处理。如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img width=  465 =  height= 330  alt= 铺位租赁合同 span  >

5.乙方如擅自改动、拆除铺位的建筑结构、装修，除必须恢复原状外，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使用性质和经营项目;不得擅自转租、分租;不得连续停业、空置、歇业超过七天;不得将商铺作经济担保、抵押;更不得利用商铺进行非法活动。如乙方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保证金不再退还，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7.因提前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商铺，并将存放在铺位内的一切财物搬走，三天内不搬走，视乙方放弃该财产，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放弃财产进行处分，而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

第八条 其它

1.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减免停业期间的租金(须致使乙方连续停业达25天以上，方计入甲方减免收乙方租金的范围，否则乙方应正常缴交租金给甲方)，若因灾害影响连续两个月还不能使用该商铺的，则作本合同自动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2.合同期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在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继续承租，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甲方将另行安排其它租户。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由\_\_\_\_\_\_\_\_\_律师事务所见证。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见证律师各执一份。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场店铺铺位租赁合同 篇6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是位于 市 区 路(街)某某商业广场 座首层 号铺( 商铺 )的产权所有人，拟将商铺出租给乙方，乙方同意承租。现甲、乙双方就商铺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商铺的位置、面积和用途

1.1 商铺的位置和面积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出租和承租位于 市 区 路(街)某某商业广场( 商场 ) 座首层 号铺(见本合同附件一图示)，且甲、乙双方同意遵守某某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和物业管理规定。

商铺的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前述建筑面积为本合同所述物业管理费的计算依据和为本合同所述租金的计算依据。如果交付时实测面积/产权登记面积与上述面积不一致的，以实测面积/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1.2 商铺的用途

乙方承租商铺只能用于经营(商品种类) .

非经甲方及某某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物业管理公司 )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将商铺用于经营其他任何种类的商品和用于其它任何目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对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未及时制止并不表示对乙方行为的默认。

第二条 租期

租期自 年 月 日(如商场开业时间晚于上述起租日的，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期开始前甲方允许乙方进场装修，租期开始前的装修期称 免租期 ，免收租金，免收物业管理费，但仍应缴纳水、电等能源费。其他情况下，乙方装修期间也应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具体装修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_\_\_\_\_月 日止。

本合同在商场确定的统一开业日前 日签订本合同的，则乙方应在统一开业日前正式对外开业，否则每延迟一日，应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期租金总额1%的违约金。但是本协议签订日在商场开业日前的，如商场开业时间晚于上述租期开始日，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租期开始前甲方允许乙方进场装修，租期开始前的装修期称 免租期 ，免收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但应支付水电等费用。开业日指商场具备对外营业能力时。乙方应按照商场确定的开业日对外营业。

第三条 租金

3.1 租金

乙方在前述租期内租赁商铺的租金为：

3.1.1 年 月 日前(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的，该日期应为开业日起届满一年整)租金标准为：

每月每平方米(小写) 元(大写) 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年 月(第一个月如果不是整月时)租金按日计付，租金标准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3.1.2 年 月 日(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的，该日期应为开业日起届满一年后的第一天)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3.1.3 年 月 日(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的，该日期应为开业起届满两年后的第一天)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3.2 支付期限和方式

3.2.1 支付期限

首期(即租期开始之日至 月月底)租金在进场装修前支付。除首期租金外，乙方须在 月的225日前向甲方交付下下 租金。

3.2.2 支付方式

乙方可以现金、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按该等方式支付的款项均以甲方或甲方银行实际收到款项之日为付款日。所有因执行本合同乙方付款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指定银行帐户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第四条 物业管理费

4.1 商铺的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29元，月物业管理费合计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前述物业管理费包含商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费，公共区域保安、保洁、绿化美化的水、电等能源费以及商场所有区域的中央空调费等。物业管理公司可能会根据推广商场等经营需要适当提高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应由甲方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但在本租赁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终止后仍由甲方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4.2 物业管理费支付方式

4.2.1 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4.2.2 物业管理费按月支付。除首期物业管理费外，乙方须在每月的2二十五日前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万达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交付下下月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自租期开始之日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在租期开始日前进场装修前向物业管理公司交付首期物业管理费(从租期开始之日至\_\_\_\_月月底)

4.2.3 支付方式

乙方可以现金、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按该等方式支付的款项均以物业管理公司或其银行实际收到款项之日为付款日。所有因执行本合同乙方付款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物业管理公司指定银行帐户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第五条 能源费

乙方进场装修前应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能源押金\_\_\_\_\_\_\_\_元。商铺的水、电等能源费采取分户计量，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从进场装修日开始计收。乙方应按物业管理公司书面通知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水、电路损耗等能源损耗按照出租商铺实际用电量占商场总用电量的比例分摊。租赁期内前180日(不含免租期)能源损耗的月平均损耗将作为计算剩余租期内能源损耗数的标准。

第六条通讯设施租金及押金

6.1 乙方租用商铺自行申请通讯设施如下：电话/传真\_\_部，上网专线\_\_条。

6.2乙方向相关部门支付前述通讯设施租金为电话/传真每月人民币\_\_\_\_元/部，上网专线每月人民币\_\_\_\_元/条。

6.3 乙方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前述通讯设施及押金为：每部电话/传真人民币\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元;每条上网专线人民币\_\_\_\_元/条，共计人民币\_\_\_\_元。

6.4 乙方所租用的通讯设施自行到相关部门支付租金。

6.5 电话费、上网费等通讯费用(含月租费、手续费等)，由乙方自行向电信部门支付。

第七条 保证金

7.1 为确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租金，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同时向甲方一次性交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租金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7.2 为确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物业管理费，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同时向物业管理公司一次性交付相当于两个月物业管理费的物业费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7.3 在本条中保证金指前述租金保证金和管理费保证金。

7.4 保证金的扣除

7.4.1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或滞纳金，甲方可以扣留全部或部分租金保证金冲抵，其冲抵金额相当于乙方前述欠费。该等冲抵并不能免除乙方仍须支付前述欠费的义务。

7.4.2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能源费或滞纳金，物业管理公司可以扣留全部或部分管理费保证金冲抵，其冲抵金额相当于乙方前述欠费。该等冲抵并不能免除乙方仍须支付前述欠费的义务。

7.4.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任何条款，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均可分别扣留全部或部分租金保证金或管理费保证金，以抵偿由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将保证金补足。未及时补足的，按欠费处理。前述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实际损失。

7.5 本合同终止后，若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在甲方、物业管理公司直接折抵乙方未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违约金等应付款项后，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应在乙方归还甲方商铺后十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进场经营质量统一经营管理保证金

乙方应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统一经营管理进场经营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作为在商场经营期间遵守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商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金。前述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实际损失。乙方违反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时，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没收全部或部分统一经营管理保证金，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将保证金补足。未及时补足的，按照欠费处理。该项保证金的补足方式与本合同第七条关于保证金补足方式的约定一致在乙方出售的商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有降低商铺所在广场的声誉时，物业管理公司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向消费者直接支付退货款和赔偿款。

本合同终止后，如果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物业管理公司在乙方归还甲方商铺且清缴全部欠款后10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滞纳金

本合同项下付款时间遇节假日均不顺延，所述 日 均指日历天，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通讯设施租金及押金、各项保证金等应当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的任何费用，每日应按照拖欠费用 33 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缴纳滞纳金，从应付日至实付全部清偿之日止。

第十条 续租

10.1 如果乙方愿意在租期届满后继续承租商铺，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但此申请须于租期终止日30日前、180日内提出。如果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未收到乙方的续约通知，视为乙方放弃续租，本合同自租期终止日自行终止。租期终止日前180日期间，甲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带客户查看商铺场地，乙方应予配合。

10.2 如乙方续租，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租金的收费标准。

10.3 在租期届满前，甲方与第三方确定租赁意向，且就租赁条件达成一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承租权;如果乙方在前述期限内没有给予甲方答复，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

第十一条 进场移交

11.1 甲、乙双方应在租期开始日前30日内办理商铺移交手续。

11.2 商铺移交时状态见附件二，甲、乙双方在移交时应给予确认。

11.3 乙方进场后，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仍有权继续进行大厦周边环境的建设、公共区域或个别卖场区域的装修、宣传广告工作及其他改造、修缮工程。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无需为此而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乙方同意不干涉。

11.4 如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致使乙方延期进场，起租日期和租期均相应顺延。延期超过90日的，乙方可以在前述90日届满后七日内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选择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七日内无息退回乙方已付费用，但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商铺的使用

12.1 装修和改造

乙方自行承担商铺的装修或改造费用和责任，装修改造方案和施工公司必须经过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审查书面认定，但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并不因审查而承担任何责任。

装修或改造应当遵守商场装修管理制度和规定。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有权监督乙方的装修工程施工过程，并随时对不符合装修管理制度的行为加以制止并要求其改正。如果乙方拒绝改正，则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有权自行加以纠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2 乙方应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已经和将要制定的商场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各项物业管理公约和制度、以及甲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署的统一经营管理合同、物业管理合同以及其他合同。因违反相关制度、规定和约定所遭受的处罚和应当承担的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 乙方应在其经营范围内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各项设施、设备，保持商铺在租期内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2.4 乙方应自行为商铺内部的装修、设备和其他财产购买保险，否则应自行承担上述财产的风险。

12.5 未经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将商铺转租或分租给任何第三人。乙方擅自转租或分租的行为无效，转租或分租期间乙方所收租金或其他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有权选择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16.2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离店

13.1 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后十日内，乙方均应将商铺交还给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留店铺内所有装修(乙方损坏的应予赔偿)，或将商铺恢复至接收商铺时的状态(正常使用及时间因素的耗损除外)乙方未恢复原状的，甲方可代为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期限交还商铺，则视为乙方放弃商铺内一切财物所有权，由甲方自行腾空、收回商铺，处理商铺内财物，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

在甲方按照前述约定收回商铺前，乙方除仍应承担延迟期间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等各项费用外，还应再向甲方支付双倍租金。

13.2 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应付清所有应付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及其他应付款项(含违约金、损害赔偿、罚款等)

13.3 如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尚未付清所有应付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相关款项及其他款项，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扣押或阻止乙方转移乙方在商场内的财物，因此造成乙方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未付清应付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款项及其他款项超过七日的，无论乙方是否自行离店均视为乙方自愿放弃其在商铺商场内的财物所有权，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可拍卖、变卖乙方财物，以抵扣拍卖、变卖费用和抵扣所欠款项。甲方可委托物业管理公司扣押和阻止乙方转移商铺内财物。因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采取上述措施而导致乙方财物受损、价值下降等不利后果的，乙方特此放弃要求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赔偿的权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优先购买权

甲方有权随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商铺，但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购买该商铺。乙方应当在收到该通知后三日内做出答复;超过该期限乙方未答复的，视为乙方放弃该商铺的优先购买权。甲方转让商铺后，乙方应与新的商铺所有人按照本合同的内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没有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的，按照法律规定，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由新的商铺所有人享有和承担，乙方依然负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和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第十五条 税费

甲方负责房产税、土地使用费及房屋租赁管理费。乙方负责经营所引起的一切税费。其他税费甲、乙双方按照中国法律各自承担应承担的部分。

第十六条 提前解除

16.1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提前解除。

16.2 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返还乙方全部已付款项。乙方除应补交免租期的租金外，还应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16.2.1 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付足商铺六个月的租金，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的%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

16.2.2 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六个月后要求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的%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但乙方终止合同距合同期满之日不足三个月的，违约金为剩余期间的租金。

16.3 下述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16.3.1 乙方拖欠任何一项应付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费用超过 三十 15日，因违反本款约定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同时承担逾期滞纳金。

16.3.2 乙方未经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同意对所租房间或大厦其他部位进行装修、改建或其他破坏行为。

16.3.3 乙方擅自经营其他种类商品或变更租赁用途，经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未在15日内改正的。

16.3.4 在经营期间以任何借口擅自关门、停业、张贴非经营性文字及其他任何不利于商场经营、声誉的行为，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两万元，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未在三日内改正的。

16.3.4 乙方违反商场经营或物业管理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或商场经营或物业管理规定的。

16.3.6 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6.4 甲方依照上述约定解除合同发生在本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的，乙方应向甲方付足商铺六个月的租金，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甲方依照上述约定解除合同发生在本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后的，乙方应向甲方补缴免租期租金，并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但解除合同距合同期满之日不足三个月的，违约金为剩余期间的租金。

16.5 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可直接扣除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折抵拖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违约金等应付款项。

16.6 因甲方违约致使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在扣除乙方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等费用后，退还乙方已交付的保证金剩余部分(不计利息)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16.7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关门，停业。如未经物业管理公司同意擅自关门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处罚款贰万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如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人力不能预见或不可避免的社会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所租商铺在租赁期间内不能正常使用，租期相应顺延，但如果商铺已无法继续使用，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按如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8.2.1 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2.2 向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通知

甲、乙双方按照如下列明地址发送通知或其他文件：

甲方：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任何一方若指定用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文件以传真发出的日期视为收悉日;以专人手递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邮寄方式发出的，寄出后四日视为收悉日。

无论乙方指定地址是否为商铺，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将任何通知、文件送至商铺后也视为送达。通知、文件送达后，乙方商铺人员应当立即签收并给予书面回执，如果乙方商铺人员拒绝签收，则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可采取留置(无论是否商铺是否有人)的方式送达，相应的留置照片或录像即可作为回执。

第十九条 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且须符合物业管理公司统一经营管理的相关制度及物业管理规定，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二○\_\_年\_\_月\_\_日 二○\_\_年\_\_月\_\_日

商场店铺铺位租赁合同 篇7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门面描述

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门面房出租给乙方用于经营。该门面建筑面积共\_\_\_\_\_\_\_\_\_平方米。

2、内附属设施：(或附表)

二、租赁房屋用途

1、乙方租赁房屋作为商业门面使用。

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门面的原有结构和用途。

三、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为\_\_\_\_\_\_\_年，自\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签订日开始租金为每年\_\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一次需支付\_\_\_\_\_\_\_年租金，一次性支付\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年开始租金提前一个月每一年一次性支付，具体租金按每年\_\_\_\_\_\_\_%递增。或由市场价涨落经双方协商约定，如双方无法达成协商，可由取得专业资质第三方房产评估公司根据市场价评估确定。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租金之日将上述房屋钥匙交付乙方。

2、甲方必须保证出租给乙方的门面能够从事商业经营。

3、在租赁期间，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无共同人意见，无使用之纠纷。

4、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添置的用于经营的所有可以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未能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承担门面自然损耗的赔偿责任。

2、乙方在不破坏门面原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有权根据营业需要对上述房屋进行装修，甲方不得干涉。

3、在租赁期内，因租赁门面所产生的水、电、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4、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租金。

5、乙方拥有本门面的转让权，前提是要告知房屋所有人。在没有告知房屋所有人而私自转让此门面，如出现危害甲方的实质性结果，乙方全权承担法律责任。

七、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在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及时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2、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或出租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或出租人要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的，应提前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配合。如因乙方阻挠养护、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八、续租

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两个月向甲方提出。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情形，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九、合同的 变更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超过\_\_\_\_\_\_\_天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认可或同意，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经甲方通知，在限定的时间内仍未修复的。

(3)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不交付或者迟延交付租赁房屋20天以上的。

(2)乙方承租期间，如甲方因该房屋或房屋范围内的土地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甲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涉及到该房屋及房屋范围内的土地，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超过\_\_\_\_\_\_\_天的。

3、在租赁期间，租赁合同被解除的，因本合同终止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按乙方具体经营性损失支付赔偿金，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或者拆迁的。

(二)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三)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十、其他条款

1、在租赁期间，乙方所缴纳的水费、电费、房租等交于甲方的各种费用，甲方应给乙方开相应的收据。乙方因房屋使用所缴纳的其他费用，乙方应将相应收据复印件交于甲方。

2、甲，乙双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待双方同意后，方可办理手续。若甲方违约，除要负责退还给乙方相应期限内的房租外，还需支付给乙方上述的赔偿金，反之，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租金。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连补充条款及附件共页，壹式两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其他约定

租赁期间的水费、电费(其中水\_\_\_\_\_\_\_\_\_\_\_\_元/吨，电\_\_\_\_\_\_\_\_\_\_\_\_元/度)无特殊情况约定不变。已方在承租时交纳给甲方水电费押金\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在乙方退租并结清由经营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后，甲方退还给乙方。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商场店铺铺位租赁合同 篇8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 经营体制

广场实行商业铺位的独立经营模式，整个广场进行统一经营管理，对外统一名称，由乙方签约经营的铺位，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二、 商铺编号、面积及位置

甲方将位于东莞市长安镇财富广场 号铺位，出租乙方经营，建筑面积共 平方米。

三、租赁期限及经营范围

(1)租赁期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其中乙方享有装修期 个月和免租期 个月，共计 个月，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不计算租金。

(2)商铺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和项目以甲方解释为准，乙方必须在甲方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不得随意更改，如需变更，需向甲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并在合同上注明)。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禁止乙方继续经营，收回铺位，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

四、租金，水、电及其他费用

(1)租金

在本合同经营期限内，乙方应按时缴纳租金，租金计算标准为：

第一次租金，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为 元/平方米/月，即人民币 元/月(人民币大写：元整)，租金均为甲方税后实得，可按乙方要求提供租赁发票，相应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二次租金，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为 元/平方米/月，即人民币 元/月(人民币大写：元整)，租金均为甲方税后实得，可按乙方要求提供租赁发票，相应税费由乙方负责;

(2)水费、电费

乙方用电容量和用水容量需控制在经甲方或甲方委托之管理方核准的用电用水容量之内，容量之内的计算标准按长安镇相关的收费标准以实际发生额和变压器电损实际发生额交纳，超出容量的部分需另外申请，并经批准后按相关部门的相应计费标准计费交纳。

(3)管理费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甲方(或甲方委托之管理方)收取的管理费，是用于提供广场内部公共卫生、保安、广场整体形象维护，宣传费及公共用水、电量正常支出。收费标准(按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元/平方米/月，即人民币 元/月，管理费均为甲方税后实得，可按乙方要求提供发票，相应税费由乙方负责。

(4)费用收取

乙方应于每月(遇节假日顺延)前向甲方(或甲方委托之管理方)缴纳当月租赁费、管理费、污水处理费和上月水、电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乙方逾期不交，则每天按所拖欠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拖欠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合同，并收回商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工商管理费、税金

工商管理费、税金由工商、税务部门与乙方核定后由乙方自行交纳。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签定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水电押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 10000 元)，共人民币(大写)： ( 元)。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项，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款项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于 拾 日内将保证金和水电押金无息退还予乙方。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或由甲方委托之管理方)有权按期收取租赁费及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2)甲方(或由甲方委托之管理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是否合法、是否遵守广场营运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实行监督。

(3)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A. 擅自改变商铺的使用性质，改变经营范围。

B. 擅自将商铺对外出租、转让或利用商铺进行非法经营活动。

C. 逾期不交纳租赁费及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并经甲方限期要求到期仍不缴纳者。

D. 严重违反广场管理纪律和有关制度又不予改进的。

(4)甲方(或由甲方委托之管理方)应向乙方提供约定的经营商铺、广场名称及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经营条件。

(5)乙方需在甲方书面通知交铺后30天内前来收铺，逾期不来收铺的，视为违约，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有权收回商铺另作处理，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6)甲方(或由甲方委托之管理方)应尊重乙方的经营权利，不得以监督为名无故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7)甲方(或由甲方委托之管理方)有权对乙方的装修设计方案进行审核，方案须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管理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的装修工程必须在完工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如装修验收未合格将不予营业，装修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装修管理规定》。

(8)甲方不得无故提前收回商铺、终止合同，如甲方无故提前收回商铺、终止合同，甲方双倍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已装修的，经折旧后的残值，由甲方赔偿。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经营范围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依据本合同约定取得经营场地的使用权和广场名称的权利。

(3)未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的商铺对外转租、转让。

(4)不得非法经营、变更经营，经营范围不得突破甲方核准的经营项目。

(5)乙方承担商铺的日常维修责任，爱护商铺设备及公共设施，若损坏，除自行承担修复及赔偿责任外，还将对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6)合同签定同时，乙方即成为经营场地的防火责任人，同时签署防火责任书，负责店员的消防意识及器材使用的培训。

(7)消费者在乙方经营场所接受服务或者购买商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的经营行为而使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发生任何费用或者承担责任的，乙方对此应予以全额补偿。

(8)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收铺手续。

(9)按时、足额交纳商铺租金、水电费用、管理费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0)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之管理方)对广场的各种管理工作。

(11)乙方须在起租日起3个月内开业，如未能正常开业，则乙方的后续 2 个月免租期取消。

八、乙方经营遵守事项

(1)乙方必须具有符合长安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经营资格，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及税务登记证，办理费用自理。

(2)乙方在广场必须亮证经营，实行经营商品明码标价，不得采取恶性压价、强拉顾客等不正当手段干扰其他商家经营秩序，乙方在售出商品及提供服务时，应主动开具有效的购物凭证(如收据、发票)。

(3)乙方应自觉按章纳税及工商管理费，严禁走私、贩私、出售假冒伪劣商品，否则，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并向甲方支付商品总价十倍的违约金，以弥补甲方经营及名誉所造成的损害，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乙方对其经营场地的装修，需先向甲方或甲方委托之管理方申请，并报三维效果图，经甲方或甲方委托之管理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其装修及用料的标准需符合消防部门及广场管理的有关规定，装修完毕并由甲方或甲方委托之管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营业。

(5)乙方应按甲方或甲方委托之管理方规定的装修期限完成装修，没有完成并影响开业的，每天要向甲方或甲方委托之管理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6)乙方应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爱护公共消防设施，并按消防部门规定自行购置相应数量及规格的消防器材，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火险等灾害，且导致他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存放在商铺内的所有财产需自行投保及妥善保管，如有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8)甲方或甲方委托之管理方有权要求乙方守法经营、加强管理，杜绝出现违法或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9)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广场的公用面积，堵塞消防通道，不得擅自改变广场统一装修格局。

(10)乙方严重违反本广场经营管理规定，甲方或甲方委托之管理方有权责令其停业整顿，停业整顿期间乙方仍需交纳所有费用，直到终止合同。

(11)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或甲方委托之管理方因需要召集的会议，有义务传播广场统一的宣传广告资料，自觉维护广场的良好形象。

(12)在经营中，乙方所发生之债权、债务及纠纷、诉讼等概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将经营的设施、商品向任何单位和个人作担保、转让、转租、抵押，否则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乙方不遵守上述事项造成自身损失及受有关部门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民事赔偿及其他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及解除

(1)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有意继续经营本商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续约的优先权。但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前提前60天通知甲方。乙方对商铺装修所作的固定添附，在合同到期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不得拆除，甲方不对乙方装修给予任何补偿。

(3)若因特殊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有必要进行修订，则双方可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已交的费用全部不退，如乙方欠甲方相关费用的，乙方应补足甲方。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乙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的商铺内部所存放的全部货物作为担保。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5)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

(6)合同履行期满或合同终止、解除的，乙方应三日内退出经营场地，并及时将场内所有货物、柜台及设施撤出。但乙方的固定装修设备不得拆撤或更换，因乙方拆撤或更换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7)合同期满，乙方不续约又不及时办理撤离手续者，甲方及甲方委托之管理方将按每逾期1天扣 叁仟 元的标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赔偿;逾期10天仍未撤走的，视为乙方放弃商铺内的一切物品，甲方有权对乙方原场地予以清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所造成的损失一概由乙方承担。

(8)合同期满，乙方撤场后，其履约保证金在一个月内用于支付可能因商品质量 三包 发生的费用，如有不足，乙方需如数补交。若未违反以上问题，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三个月后，甲方或甲方委托之管理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十、其他

(1)乙方确保本合同登记的地址为有效的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通讯地址错误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若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由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场店铺铺位租赁合同 篇9

甲方：地址：

乙方：住址：

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将产权属自己的\_\_\_\_\_\_\_铺位租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止。

二、甲方以每月（大写）元的租金租给乙方，乙方不再交纳其他费用。

三、该项目系于自助性质，经营人不在场所。甲方有为安全做提示义务，在监护人与儿童距离起不到监护能力时，甲方在场工作人员应当提醒乘玩儿童的监护人。

四、发生儿童摔伤等事故的责任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协助乙方进行调解。

五、机器故障的维修、更新，或自然毁坏、儿童乘玩不小心造成毁损乙方自负。

六、非乘玩人意外或恶意毁坏，不可当作未发生，甲方须帮助不在场的乙方追究肇事人的责任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追究肇事人的赔偿。

七、如遇机器故障，甲方应通知乙方来维修。

八、甲方有看护机器不被盗的责任，息业时应将置于室外的玩具转移到安全空间存放。如有丢失，甲方应当赔偿。普通型800元，分体型1200，大型机器、直升机3000元，一年以上旧机可折一半价赔偿。

九、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代表（签名盖章）：乙方（签名及指纹）：

年月日

商场店铺铺位租赁合同 篇10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将产权属自己的\_\_\_\_\_\_\_铺位（复式）租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地点与铺位面积

租赁地点：\_\_\_\_\_\_\_\_\_。

租赁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底层铺面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二楼\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止。

第三条 保证金、租金、设施费、管理费等

1、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_元，租赁期满，费用结算清楚并经甲方验收商铺合格后，甲方退回上述保证金给乙方（不计息）。

2、乙方应在每月\_\_\_\_\_\_号前向甲方缴交当月的以下费用。

从\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当月租金：人民币\_\_\_\_\_\_元。

设施费每月分摊人民币\_\_\_\_\_\_元。

3、当月管理费（含公共卫生、保安、消防、公共绿化等管理费用）每月每平方米2元。

4、电费、水费按有关部门规定的商业用电、用水价格收费（含损耗、区内路灯分摊）。次月10号前应交清上月的水电费。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在小区内配备消防设施、公共卫生、供水、供电设施，并负责上述设施的维修保养。

2、甲方负责制定《商业小区的综合管理规定》和小区内的其它管理制度。

3、甲方依照本合同和《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对商业小区进行日常管理，甲方负责配备相应的管理、服务员（如保安员、清洁工、电工、水工），做好保安、防火、防盗、清洁、供电、供水等项目工作，维护小区内正常的经营秩序。

4、合同期内的租赁税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完全自愿自觉遵守甲方制定《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见附件）和商业小区的其它管理制度，以保证小区的正常运作。

2、乙方在承租商铺之后，应立即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和到税务管理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不得无证经营。乙方必须自行办理小区内自己的财产和人身保险。

3、乙方要做好商铺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不得在商铺内（包括二楼）使用明火的炊具，不能占用公共场地作经营或堆放货物杂物之用。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失火、失窃等事故并因此导致商业小区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拆除铺位内的建筑结构和装修设备。

5、乙方负责保管，维护商铺内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对商铺、设备、公共设施的检修工作，不得妨碍检查和施工，更不得以此作为不交、少交或拖欠各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